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無在不存檔登記聲明或獲得豁免登記的適用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發售、招攬或銷售將屬非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本聯合公告並非用於發佈、刊發或分發至將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相關司法權區。



Sinotrans Shipping Limited
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reative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創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2)

聯合公告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
提出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創毅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及／或已同意收購者除外)
(即無利害關係股份)之
每月最新資料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CMS  **招商證券國際**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
Chanceton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緒言

茲提述(i)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要約人**」)與創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銷售股份及要約(「**規則3.5公告**」)、(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有關要約之綜合文件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展(「**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購進展

根據購股協議，股份銷售完成須待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Genesis Group與要約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鑑於一份聯合公告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登載，故條件(v)已達成，及條件(ii)、(iii)及(iv)將於股份銷售完成時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要約人及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就條件(i)要約人正在獲取國資委批准及解決國資委就本集團估值所提出疑問。倘獲授予國資委批准，預期將於經修訂最後截止日期(定義見下文)或之前獲取。就條件(vi)而言，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以獲取本集團若干貸款銀行之同意(「**銀行同意**」)，以執行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此外，本公司正就收購守則對本集團若干內部事務的涵義(「**涵義**」)諮詢執行人員。

補充協議

誠如規則3.5公告所披露，除非要約人與Genesis Group另有書面同意，否則購股協議項下之最後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由於股份銷售完成需要更多時間，包括獲取國資委批准及銀行同意、就有關涵義諮詢執行人員，以及編製及落實綜合文件，故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要約人與Genesis Group訂立購股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或Genesis Group與要約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經修訂最後截止日期**」)。

此外，Genesis Group已承諾除銷售股份外，自購股協議日期起至要約結束為止，其將不會及將促使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各自不會(i)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買賣股份」)；及(ii)其一致行動人士各自並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持有股份」)。

Genesis Group亦已確認除銷售股份外，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四日(即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要約期間開始前的六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本公告日期，Genesis Group或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股份及持有股份。

除上述披露者外，購股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進一步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執行人員提交申請，以尋求執行人員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之時限進一步延長至(i)股份銷售完成起計七(7)日內或(ii)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以較早者為準)。倘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授出同意後，屆時將另作公告。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就與條件、要約及綜合文件有關之狀況及進度，以及寄發綜合文件連同隨附接納表格聯合作出進一步公告。

警告

要約須待股份銷售完成落實後方始提出，而股份銷售完成須待購股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故此要約未必會提出。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人、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
董事
鄧偉棟及張翼

承董事會命
創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建良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建良先生、李兆華先生、林少鴻先生、黃景祥先生、黎偉文先生及胡家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松堅先生、鄧耀明先生及王思源先生。

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至，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包括鄧偉棟先生及張翼先生。

要約人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董事、Genesis Group及擔保人有關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至，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